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商品车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### 经销商期间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商品车交付汽车经销商后，在汽车经销商移动、存放或者展示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单车损失\*\*\*万元以下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单车损失\*\*\*万元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全部赔偿。

在二级网点销售的商品车发生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限最长为\*\*\*天，自汽车经销商接收商品车之日起算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移动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在商品车存储、倒运及发运过程中，通过驾驶方式移动商品车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；在发生上述灾害、意外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商品车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商品车在倒运或者存储、运输期间，通过驾驶方式移动商品车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以责任限额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盗窃、抢劫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商品车存放地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商品车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二次发运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二次发运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商品车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二次发运保险期限以二次发运计划单时限为准，可延时发运至目的地止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